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歷史

營業歷史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余先生及陳女士以其個人資金註冊成立我們首間經營附屬公司逸丰實業香港。余先生及陳女士於家居用品行業分別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設立首間經營附屬公司前，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與彼之業務夥伴(獨立第三方)成立逸丰企業有限公司，並任董事之一，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通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止。余先生及陳女士的背景資料及相關行業經驗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於二零零零年，憑藉在家居用品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余先生及陳女士成立了我們首間營運附屬公司逸丰實業香港，該公司初時集中於銷售禮品及家居配飾，並鎖定重視產品的款式及當代性的海外客戶。

於二零零二年，我們透過推出家居用品擴闊產品組合。為了擴展客戶基礎，我們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參與法蘭克福的展銷會，讓我們覓得潛在客戶並帶來新商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開始與不同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建立長久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中國深圳成立自家展覽廳。除了參與國際展銷會及展覽外，我們於展覽廳展示我們的新設計及新出產品，以冀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新訂單。

開業後，本集團多年來在業務範疇及規模方面均實現大幅增長。董事深信，我們得以成功有賴我們與客戶的穩健關係、我們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及對市場及產品的認識以及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二零零零年	註冊成立逸丰實業香港
二零零二年	我們推出家居用品，擴大產品組合
二零零五年	我們首次參加法蘭克福展銷會，為我們覓得潛在客戶並帶來新業務機遇

歷史、發展及重組

時間	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	與客戶D(一間總部位於法國的連鎖超市)(其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開始業務關係
二零一零年	與客戶E(一間總部位於倫敦的百貨公司)(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名列富時100指數)開始業務關係
二零一零年	與Kahler Design A/S(一間根據地位於丹麥的品牌陶瓷產品零售商)開始業務關係
二零一三年	我們於中國深圳設立展覽廳
二零一五年	與客戶F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imited(前稱Woolworths(H.K.) Sales Limited)開始業務關係，客戶F為澳洲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最大型連鎖超市之一
二零一六年	開始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自家「SATU BROWN」品牌產品

企業歷史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建立及股權重大變動之企業歷史概要。

B&C Industries BVI

B&C Industries BV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B&C Industries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1.00美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該股份已繳足股款。B&C Industries BVI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C Industries BV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逸丰實業香港

逸丰實業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50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余先生參考其繳足股款股本，以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余良霓先生轉讓1,000股逸丰實業香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余良霓先生參考其繳足股款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透過送禮方式以名義現金代價1,000港元向施女士(余良霓先生之母親)轉讓有關1,000股逸丰實業香港股份。緊接重組前，逸丰實業香港分別由余先生、陳女士及施女士持有75%、15%及10%。

逸丰實業香港的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及供應種類廣泛而兼備美感設計及實用功能的家居用品。

舍圖香港

舍圖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緊接重組前，舍圖香港分別由余先生及陳女士持有95%及5%。

舍圖香港的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營銷及銷售我們自家「SATU BROWN」品牌產品。「SATU BROWN」品牌下的推廣產品主要為大部分由我們設計及開發並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出售的家居裝飾。

正南科技香港

正南科技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余先生及兩名人士(「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5股股份及合共35股股份。緊接重組前，正南科技香港由余先生及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分別持有65%及合共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先生與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同意出售，而余先生同意購買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於正南科技香港持有的合共35股，代價為合共35港元，已參考其繳足股款股本。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余先生持有正南科技香港的1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正南科技香港的主要業務是電子商務營銷及銷售我們自家「SATU BROWN」品牌產品。

舍圖深圳

舍圖深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舍圖深圳的註冊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舍圖深圳取得營業執照及舍圖深圳的初步營業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四年四月三十日。自成立日期以來，舍圖深圳由舍圖香港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舍圖深圳的主要業務是設計及開發自家家居用品。

正南科技深圳

正南科技深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0,000元。正南科技深圳的註冊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南科技深圳取得營業執照及正南科技深圳的初步營業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九日。自成立日期以來，正南科技深圳由正南科技香港全資擁有。

正南科技深圳的主要業務是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營銷及銷售我們的家居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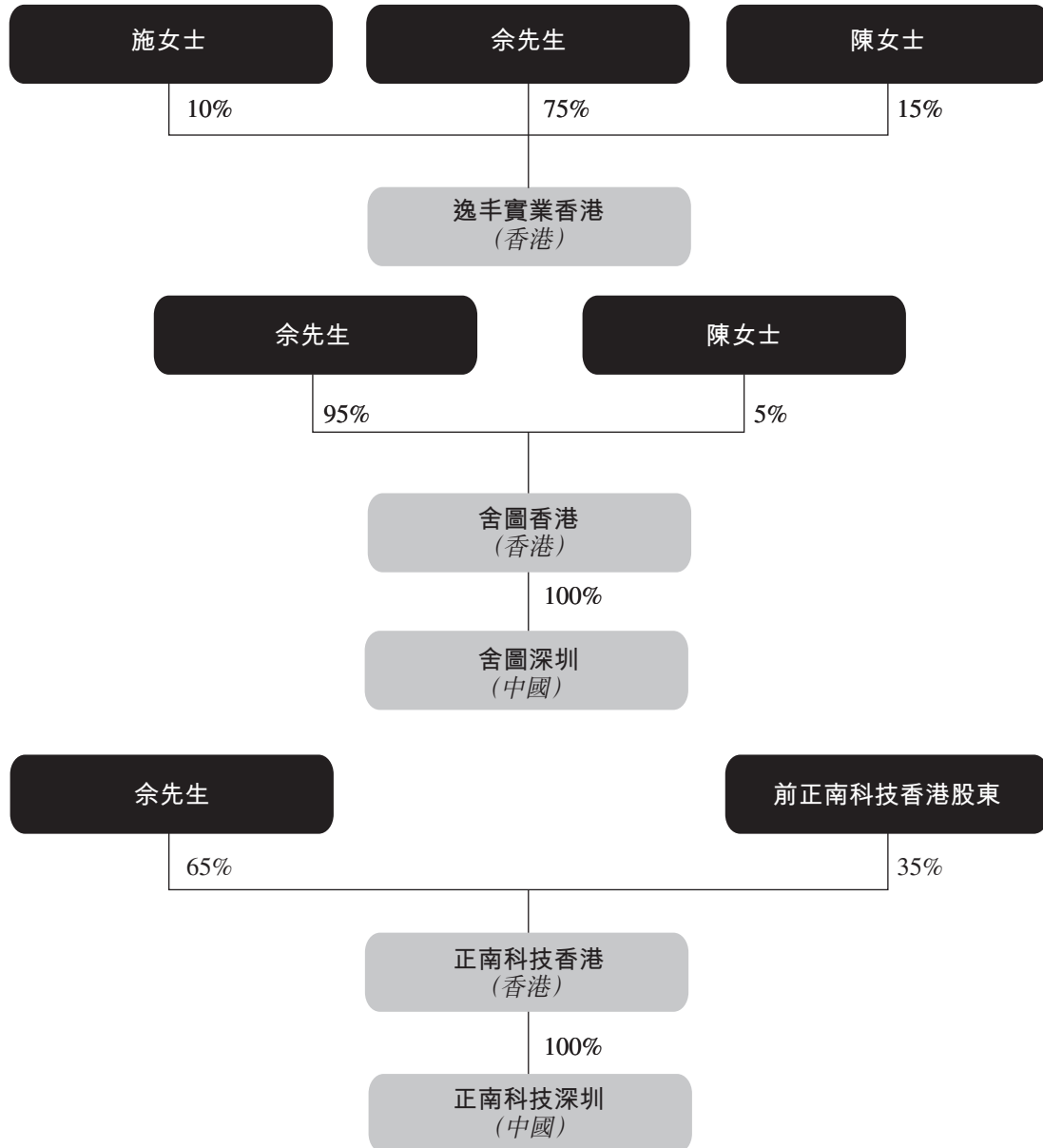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精簡企業架構及業務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以為[編纂]進行重組活動，有關步驟如下：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為初步認購人)，而該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其後轉讓予Hearthfire。另外，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

上述轉讓及配發及發行完成後，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成為我們的股東。轉讓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清。

(2) 轉讓正南科技香港股份

於下述股份轉讓前，余先生及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分別持有65股及合共35股正南科技香港股份，分別佔正南科技香港已發行股本的65%及合共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先生與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同意出售及余先生同意購買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持有的合共35股正南科技香港股份，代價為合共35港元，已參考正南科技香港的繳足股款股本。

完成上述轉讓後，正南科技香港由余先生全資擁有。轉讓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清。

(3) B&C Industries BVI註冊成立

B&C Industries BV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B&C Industries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B&C Industries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而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

完成上述配發後，B&C Industries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本公司收購逸丰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正南科技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余先生、施女士、陳女士、Hearthfire、Top Clay、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持有的7,500股、1,000股及1,500股逸丰實業香港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分別以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名義註冊的三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9,949,999股、2,659,999股及3,989,999股股份予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及於各方面與過往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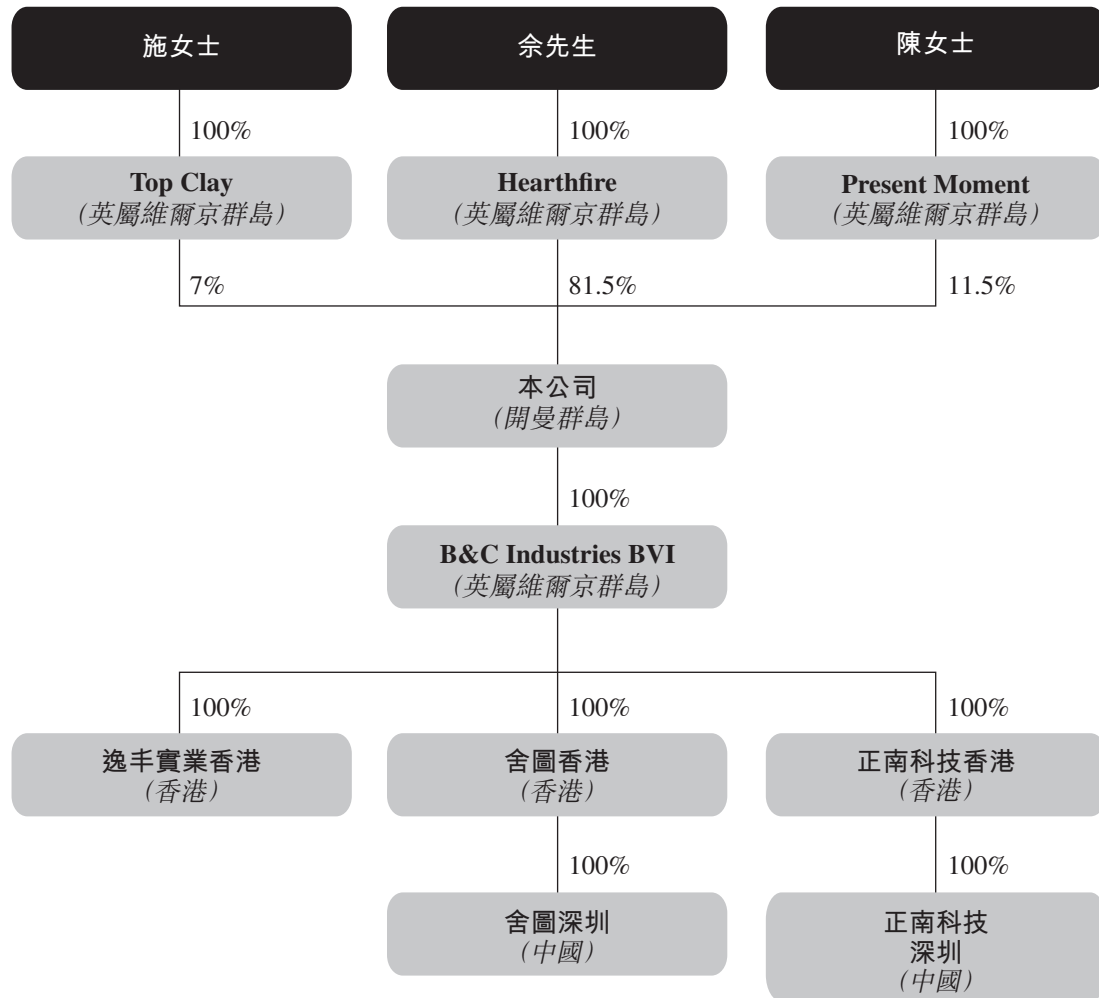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余先生、陳女士、Hearthfire、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余先生及陳女士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的9,500股及500股舍圖香港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220,000股及380,000股股份予Hearthfire及Present Moment，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及於各方面與過往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余先生、Hearthfire、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余先生持有的100股正南科技香港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800,000股股份予Hearthfire，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及於各方面與過往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透過B&C Industries BVI持有逸丰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正南科技香港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有上述轉讓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清。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載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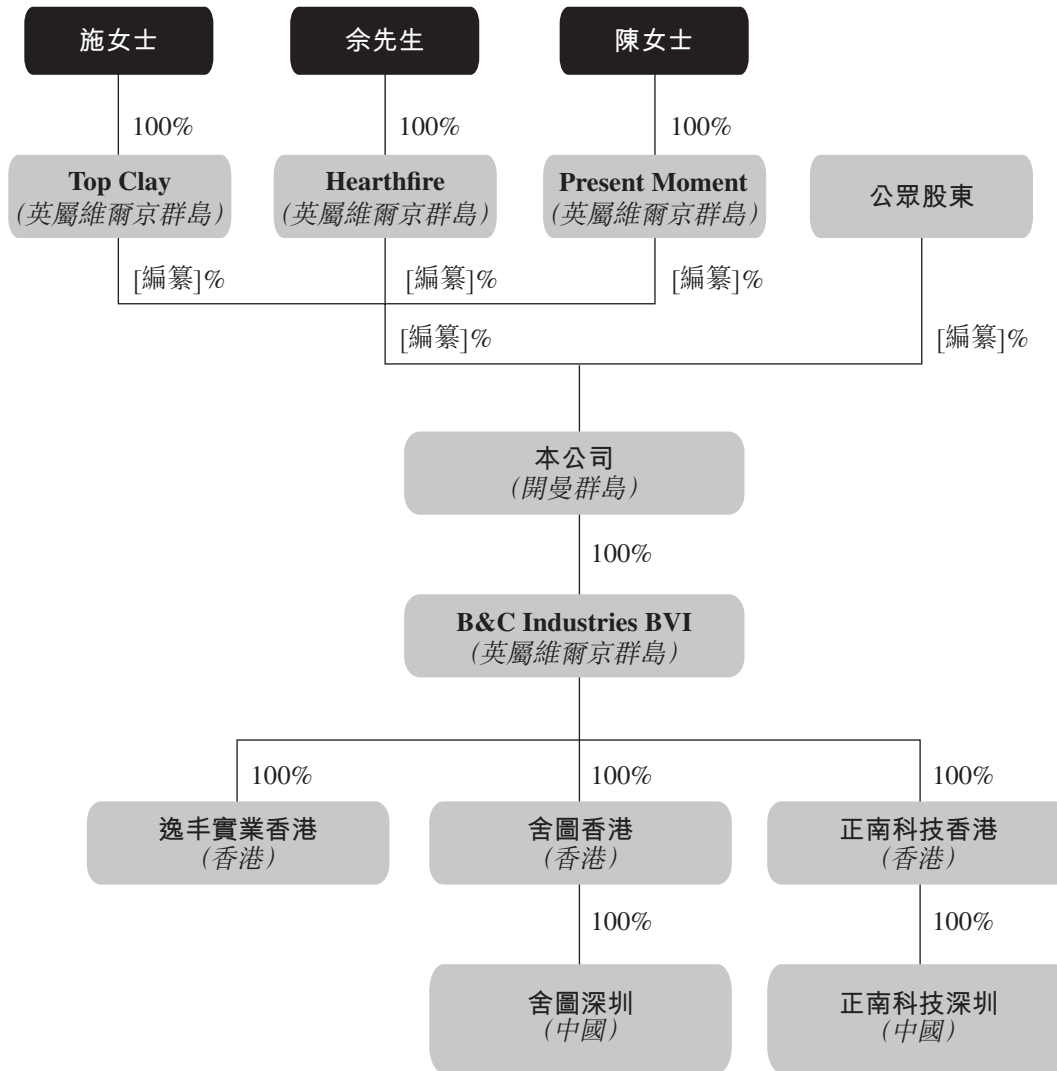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方式為於[編纂]前將有關進賬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按彼等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載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併購規定，此乃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的股本，使其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股本認購新股本，使其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而其收購及營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及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亦規定，就海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外[編纂]目的成立及由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在有關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證券前，應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非併購規定下定義的中國公司，而各最終實益股東(即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併購規定下定義的中國人士，故重組及[編纂]毋須受併購規定規限。

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利用彼等依法擁有的境內公司的資產或權利及權益或彼等就投資及融資而依法擁有的海外資產或權利及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公司(包括境內機構及個人境內居民)。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登記用作海外投資的外匯，然後方才利用合法境內及海外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金。根據37號文，個人境內居民指擁有中國籍居民的身份證、軍官證、或武警證，以及並無中國籍居民的法定身份證但因彼等在中國擁有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居住的外國人士。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我們的最終實益股東(即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各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非37號文所界定的個人境內居民，彼等毋須受37號文的登記規定限制。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舍圖深圳及正南科技深圳的設立登記及每次股權或註冊資本變動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